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铭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晴		
电话	0769-2218714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电子信箱	hongming@dghong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699,706.70	106,982,856.10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9,258.36	4,979,171.70	−1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2,798.76	4,015,893.21	−2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1,769.89	29,526,559.94	−5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996	−16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0.0990	−16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8%	0.58%	−4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350,282.17	948,902,010.27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559,542.18	842,781,136.77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健	境内自然人	34.88%	17,437,500	17,437,500	不适用	0
蔡铁辉	境内自然人	25.50%	12,750,002	12,750,002	不适用	0
袁晓强	境内自然人	4.56%	2,278,749	0	不适用	0
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687,503	1,687,503	不适用	0
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687,498	1,687,498	不适用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06,6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11,298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9%	194,75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1,000	0	不适用	0
李加珍	境内自然人	0.33%	165,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健、蔡铁辉、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金健、蔡铁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加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300股,合计持有165,300股。 2、刘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300股,合计持有161,300股。 3、姚甫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200股,合计持有14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50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70.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754.1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81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7,084.55万元。其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556.25万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1,679.25万元,支付律师费用849.06万元。

(2)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08万元。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43,540.37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90.06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5.1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1,895.23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29.62万元。

(3)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费用481.13万元。其中上市服务费160.38万元,信息披露费320.75万元。

(4)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

(5)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213.98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25万元。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21,748.12万元。其中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8.12万元。(注:合计数差异原因是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153.41万元。

(2)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

(3)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766.87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25万元。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13,061.32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75.04万元。

(2)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56.00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10万元。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12,042.18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年募集资金余额	13,061.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6.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075.04
减:银行手续费	0.1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42.18

(注:合计数差异原因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2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募集资金专户	100,291,521.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556187510128	募集资金专户	15,927,413.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募集资金专户	4,202,817.60
合计	–	–	120,421,752.23

注:根据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未到计款状态的质保金等尾款和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54.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	否	18,341.84	18,341.84	768.88	16,555.95	90.26	2024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	否	5,422.39	5,422.39	153.08	3,296.09	60.79	2024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	否	4,575.01	4,575.01	153.08	3,296.09	72.05	2024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24	28,339.24	1,075.04	23,148.13	—	—	—	—	—
合计	—	28,339.24	28,339.24	1,075.04	23,148.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14.91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前述超募资金到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8,600.00万元,本期未发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90.06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5.1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1,895.2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前述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11,895.2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042.1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尾款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 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和完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 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